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00 止。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根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 36509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紫薇，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委托刘紫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石蕾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紫薇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向嘉诚(作为监督员)、吴颖蕾(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石蕾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紫薇现场制作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

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刘紫薇、石蕾、向嘉诚、吴颖蕾、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九时三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2,540,712,692.35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897,452,886.2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32%，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

《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叶玉娟

